#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(ESG) 委员会 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的决策效益和决策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绩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 ESG 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 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 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1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发展建设部门、财务资产部门、综合部门 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工作支持机构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 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对公司可持续发展、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 提出相应建议;
  - (五) 审阅公司 ESG 报告, 并向董事会汇报;
  - (六)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或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

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(七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八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第十条 工作支持机构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(ESG)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由工作支持机构按照业务职能进行初审,并报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按照业务职能上报工作支持机构;
- (四)由工作支持机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工作支持机构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每年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,委员会会 议通知、联络工作由证券部负责组织安排,会议由主任委员 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做出说明,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豁免临时会议的通 知时限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工作支持机构可列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(ESG)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、相关业务部门人员、社会专家和中介机构代表等 列席会议,对议案进行解释、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,可以列席或委派代表列席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,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

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,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。

第二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会议通过的 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